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 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 项目5(k)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和采取行动的事项：违约情事

违约情事：用于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情事及处理
经查明处于违约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7条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视情况尽快制定、并批准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经查明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

2.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第SC-1/14号决定中决定召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以审议用于确定不遵守《公约》第17条中所的程序和组织机制，并决定该特设工作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举行前夕举行为期两或三天的会议。

* UNEP/POPS/COP.3/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7条；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SC-1/14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2/30），附件一，第SC-2/14号决定。

3. 违约情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6 年 4 月 28—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由该工作组草拟的、列述用于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的情事的程序和组织机制的草案案文现列于该次会议的报告（UNEP/POPS/OEWG-NC.1/3）的附件。

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的第 SC-2/14 号决定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应把列于该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中的草案案文作为其在第二次会议上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及作为随后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违约情事问题的基础。

5. 违约情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将于 2007 年 4 月 25—27 日在达喀尔举行。特设工作组将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其工作情况。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6. 缔约方大会或愿：

(a) 注意到违约情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交的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b) 根据上述报告，考虑酌情针对用于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的情事及处理经查明处于违约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问题作出一项决定。